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WOON TECK PENG （中文名：溫迪平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搶奪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9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1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WOON TECK PENG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及保安處分（驅逐出境）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被告提起上訴，理由略以：我認罪，我想要賠償，但是我沒有錢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

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犯行，審酌被告因缺錢急用而犯本案，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秩序，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甚值非難；惟念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至7萬元之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刑；綜上各節，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。上訴理由所指各節，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；是原審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出失入之情形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

㈢綜核上情，原審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。被告上訴所指認罪態度，不足以變更原審之量刑基礎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提起蔡宜臻、盧又瑄公訴，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卷宗代碼表】

偵卷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178號
聲羈卷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聲羈字第259號
偵聲卷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偵聲字第149號
原審卷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90號
本院卷	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333號